



三门峡市新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4、SGZ[2026]166-ZC108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峡市新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新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4
-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新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711900.00 元

最高限价：371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三财公开采购 -2026-24	三门峡市新建公路治超非现场 执法系统项目	3711900.00	37119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该项目为 G310 南阳村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的采购加安装服务。包括称重设备、外廓尺寸检测设备、信息发布设备、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3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5.7 质保期：3 年

5.8 运维期：3 年

-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4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或企业公示信息公示报告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 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东段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0398-281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C座1810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尚斌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东段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0398-28169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C 座 1810 室 联系人：杨尚斌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新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为 G310 南阳村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的采购加安装服务。包括称重设备、外廓尺寸检测设备、信息发布设备、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5	质保期	3 年
1.3.6	运维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7119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圆整）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参考《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承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遵守本项目采购规则，若发生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中标后拒签合同、围标串标、不支付代购代理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处罚。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3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5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10.7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 <u>动态称重</u>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0.9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2. 第三方验收及费用承担：为确保本项目交付成果的质量、性能及合规性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在最终验收阶段，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鉴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承诺，格式自拟，无单独承诺将否决投标。）</p> <p>3.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

ml

2.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

[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

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

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包含对采购内容内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员工工资、社保、医疗保险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承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遵守本项目采购规则，若发生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中标后拒签合同、围标串标、不支付代购代理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安装、供货安装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6)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3)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7)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安装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运维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22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p>

		2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通知中任意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10分)	1.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10分,加“★”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加“★”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非加“★”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在技术响应表或目录中明确标注材料所在页码,因标注不清楚而造成的评审遗漏由投标人承担),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异常行驶行为检测能力(2分)	为确保称重系统检测精准符合后续执法证据要求,所投称重设备需支持解决异常行驶行为;其中支持解决1-25种异常行驶行为的得0.5分;支持解决26-35种异常行驶行为的得1分;支持解决35种以上异常行驶行为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级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测或测试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该评审因素,且报告中各项测试所得车辆总重量的最大误差值均在车辆总重量约定真值的±2.5%以内,否则不得分。
	使用寿命及稳定性(3分)	为确保动态称重设备的成熟度、耐久性、稳定性,降低后期因产品维护、更换对路面正常通行产生影响,根据所投动态称重产品具备的连续使用寿命的年限进行评分: 1. 连续6个年度可正常通过检定,且准确度均达到动态5级标准,检定速度范围均不低于1-60km/h的,得1分。 2. 连续7个年度可正常通过检定,准确度均达到动态5级标准,检定速度范围均不低于1-60km/h的,得3分。 注: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所投称重设备在须同一项目中连续取得的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该评审因素;《检定证书》中称重产品应与此次项目投标选用的称重平板的品牌、型号一致,且内容均需包以上各项数值。否则不得分。
	称重准确度(2分)	动态称重系统准确度须达到《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5级标准,达到2级的或以上的得2分;供应商应提供《计量器

		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的，否则不得分。
	称重生产厂家技术实力（3分）	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供应商所投称重设备的制造商具有前置计算软件、输出时间序列软件、遮牌车辆反向识别追踪系统、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超限车流在线管理系统、超限车辆识别跟踪系统、超限超载自动故障预警系统、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监测系统全套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治超车道车头特征专用采集终端制造商技术实力（10分）	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政府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5分。 2. 为体现企业科研技术、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如提供制造商证书证件扫描件还需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配置先进、合理；具有详细的设备和系统性能指标分析；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有详细针的措施，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准确、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配置较为合理；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合理的措施，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涉及的规范及标准缺失、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 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基本的措施，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5分）	于安装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运行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验收程序严谨规范，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缺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齐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2. 应急预案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 3. 未提供得0分。
	运维、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5分）	1. 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等科学合理，内容设计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2. 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等基本合理，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2分； 3. 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等一般，合理，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22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者为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综合实力（4分）	1. 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资质和安全开发资质得1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与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和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1分；

		<p>注：以上投标文件中均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附证书网站查询彩色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取得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如：机电、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工程等) 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拟派项目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除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如：机电、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工程等)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配备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5. 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证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具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为供应商正式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出具本单位在社保部门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及证书证件的扫描件)</p>
	<p>售后服务 (4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产品采购时指标明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或技术部分得分高的)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大写：			小写（¥ .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即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检验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完成交货，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_____。

质保期计算：自产品验收合格_____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损坏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_____。

4.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四条 质保

1、质保期内：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____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产品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格式自拟）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签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合计
				市本级 G310 南阳 村	
一	动态称重设备及系统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标准型动态称	<p>速度范围：0.5~100km/h；单轴额定载荷：≥30t；最大过载能力：≥150%；动态检定等级：≥5级；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首次检定误差范围$\leq \pm 2.5\%$；使用中误差范围$\leq \pm 5\%$。适应车道宽度：2.6m\leq车道宽度< 4m</p> <p>★动态称重设备具备识别三轴牵引车+三轴六线挂车，三轴牵引车+四轴八线挂车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并能准确输出识别结果；（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具备轴组载荷称重功能，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四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 2423 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通过盐雾试验检测 1200 小时后，表面无气泡、生锈、脱落、点蚀、裂纹等现象。（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抗疲劳性能符合 GB/T 3075 的相关要求规定，加载 40t 载荷，循环次数达到 6800 万次，称重台面无裂纹产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称重平板强度及过载能力符合 GB/T 3075 的相关要求规定，以 120t 载荷连续加载 65 万次后，秤台无变形，无裂纹产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台	4	4
1.2	宽型动态称	<p>速度范围：0.5~100km/h；单轴额定载荷：≥30t；最大过载能力：≥150%；动态检定等级：≥5级；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首次检定误差范围$\leq \pm 2.5\%$；使用中误差范围$\leq \pm 6\%$。应车道宽度：4m\leq车道宽度< 5m</p> <p>★动态称重设备具备识别三轴牵引车+三轴六线挂车，三轴牵引车+四轴八线挂车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并能准确输出识别结果；（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具备轴组载荷称重功能，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四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 2423 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通过盐雾试验检测 1200 小时后，表面无气泡、生锈、脱落、点蚀、裂纹等现象。（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抗疲劳性能符合 GB/T 3075 的相关要求规定，加载 40t 载荷，循环次数达到 6800 万次，称重台面无裂纹产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称重平板强度及过载能力符合 GB/T 3075 的相关要求规定，以 120t 载荷连续加载 65 万次后，秤台无变形，无裂纹产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台	2	2

1.3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 ³ ；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3 小时初凝强度达到 C30；7 小时终凝达到最高强度；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	车道	6	6
2	现场数据处理				
2.1	现场工控机 (加强型)	内存：8G；硬件部分：19" 标准机架，4U；128GSSD+1TB 监控级硬盘；网络：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2，含有 USB 接口、VGA 接口、串口；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LED 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断网数据缓存；称重系统封印装置；称重软件、复杂行驶行为判别软件、LED 屏控制软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构后，匹配号牌识别结果，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 1 秒；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 LED 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 LED 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 2 秒；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 10 秒。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台	2	2
2.2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跨道精检型，AD 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 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 248ks/s；24 位分辨率，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 至 10V 时，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 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高可靠性。 ★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 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 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 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 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 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 的规定；	车道	6	6
2.3	现场控制机柜	现场控制机柜控制柜箱体厚度不低于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 机柜规格不小于 600*700*1900，带制冷设备； 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相对湿度：0~95%R.H； 工作温度：-30℃~+60℃ 防护等级：IP65；	个	2	2
2.4	接入交换机	接口类型 24 个，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IEEE802.3 10BASE-T 以太网，IEEE802.3u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IEEE802.3ab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 自动协商；	台	2	2
2.6	治超称重数据智能解析 测算系统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套	1	1

2.7	超限车辆车道违规行为智能研判程序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能够解决或与本项目其他软件共同解决称重区反复过磅、紧跟前车、首位相随、逆行无数据问题。	套	1	1
2.8	治超超限数据闭环传输交互平台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1	1
2.9	机柜防护笼	1.2m*1.8m*2.2m，铁质外壳，支架及零件双层防锈；-20° -65° 之间，机械性能良好；能承受不同地区不同高度的相对风速的侵袭。采用膨胀螺栓安装于机柜基础之上，满足日常人员运维工作的空间距离，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整。	套	2	2
2.10	安全网关	设置在机柜内，配置≥4个电口；支持IPSEC VPN功能；配置≥5个资产管理授权；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50万，每秒新建6000；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工作温度：-20~70℃；	套	2	2
2.11	2根φ60PE管过路	顶管施工，含3%余量，据实计量	米	30	30
3	调试检定	包含3年费用	车道	6	6
二	外轮廓检测设备及系统				
1	车牌识别				
1.1	治超车道车头特征专用采集终端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2)，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镜头；镜头和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工作湿度：湿度5%~95%@39℃，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接口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触发输出：7路F+ 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抓拍功能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图片格式：JPEG智能功能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补光灯 ★外接鱼眼相机联动功能检查：支持两台设备（一个卡口、一个电警）和外接鱼眼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支持配合终端服务器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套	6	6
1.2	治超车道车尾号牌信息采集终端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同治超车道车头特征专用采集终端	套	6	6
1.3	治超车辆侧面轮廓信息采集终端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同治超车道车头特征专用采集终端	套	4	4

1.4	三合一补光灯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支	16	16
1.5	治超前端业务数据汇聚处理单元	内置 4 块 6T 硬盘；支持 16 路 IPC 接入；网络接口：设备具有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其他接口：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1 接口；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 12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 SSD、机械硬盘和 SSD 可以混合使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GB20815 中的 8.12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台	2	2
1.6	超限违规视频 AI 智能识别采集终端	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支持 AI 深度学习算法；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红外距离不小于 300 米。具备交通参数采集功能：可直接分析路段各车道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可生成图表。事件检测功能：具备视频事件检测功能，包括：车辆驶出道路、停车、车辆超速、车头时距过小、车辆异常慢行、车辆逆行、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抛撒物、路面破损、养护施工等；并且在多种事件并发情况下，能够根据优先级的设置分级处理和报警，防止对同一事件重复报警。资产设施识别和变化监测功能：前端设备可智能识别目标区域内资产设施及其变动情况，包括标志、标牌、标线、护栏、路灯、龙门架、广告牌等。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设备内置 8GB eMMC，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可调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设备检测到违停车辆时，若目标车牌被遮挡物遮挡时，样机可不对该目标进行车牌识别，并上报无车牌报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台	2	2
1.7	治超点位全天候动态监测采集终端	变焦枪型摄像机，内置 1/1.8 英寸 CMOS，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50fps 图像，电动变焦，焦距：3.5-12mm，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RS485 接口，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2	2

1.8	杆件	立柱： ϕ 219*8*8mm；含摄像机连接支架；含避雷针 ϕ 16mm，高 1.5m；含基础	套	2	2
1.9	L 型杆件 1	高：6.5M；横臂：4-6m，含基础	套		0
1.10	L 型杆件 2	单立柱双横臂式龙门架，净空高：不低于 5.5M；跨度：看路长，含基础	套	4	4
1.11	治超现场工业级数据分流集成模块	2 光 8 电	台	6	6
1.12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项	1	1
1.13	设备机箱	抱杆箱、配备智能断电报警/断网报警报警智能检测设备	台	6	6
1.14	外廓尺寸检测器	多线激光雷达 1、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应具备车辆通过不停车超限检测区时自动完成对车辆长、宽、高外廓几何尺寸快速检测，并输出正确识别结果。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30ms，完成单次检测和输出结果时间应不大于 3s； 2、采用激光扫描方式的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设备的检测距离不应少于 60m，扫描频率应不小于 100Hz，分度值不应不低于 1mm，检测精度应不低于 30mm； 3、测距误差：高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50\text{mm}$ ；宽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80\text{mm}$ ；长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为 $\pm 150\text{mm}$ 。 4、应具备外廓尺寸超限值和超限率计算判断功能。 5、光源安全等级：I 级人眼安全； 6、检测速度（v）要求： $0 < v < 100\text{km/h}$ ； 7、具有自动加热功能，在雨、雪、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能够可靠检测。	台	2	2
2	超限信息发布				
2.1	治超超限专用信息发布模组（F 型）	显示尺寸：3.2m \times 1.6m（F 型）；各像素点间距允许误差应为 $\pm 1\text{mm}$ ，不平整度应不大于 2mm/m ² ，亮度因数不大于 0.03，LED 视认角： $\geq 30^\circ$ ，可根据需要显示多辆超载车辆信息。	套	2	2
2.2	F 型立杆	镀锌圆杆，屏体最下部离地 5.5m。含基础。	套	2	2
2.3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通用）	F 型立杆标志 1. 版面 3m \times 4m； 2. 材质、型号：铝合金、3003 型； 3. 标志板厚度：4mm； 4. 滑动铝槽、角铝采用 2024 铝型材； 5. 立柱：无缝钢管 $\phi 402*12*8500\text{mm}$ ； 6. 钢管横梁 $\phi 219*8*4972\text{mm}$ ； 7.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外露铁件防锈处理； 8. 含立杆，标志牌安装； 9. 含 C30 砼基础；	套	2	2

2.4	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牌	<p>圆型单立柱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 $\phi 800 \times 3\text{mm}$; 2. 材质: 铝; 3. 钢管立柱: $\phi 89 \times 4.5 \times 3020\text{mm}$; 4. 滑动铝槽: $80 \times 18 \times 2.5 \times 700\text{mm}$、$80 \times 18 \times 2.5 \times 500\text{mm}$; 5.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 6. 含立杆, 标志牌安装; 7. 每套含禁止变道标志和解除禁止变道标志各 1 块, 共 2 块; 8. 含 C25 砼基础; 	套	2	2
2.5	限速及解除标志	<p>圆型标志, 附着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 $D=80\text{c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V 类反光膜; 5. 每套含限速标志和解除限速标志各 1 块, 共 2 块; 6. 含基础。 	套	2	2
2.6	前方 300m 辅助标志	<p>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 $0.3\text{m} \times 0.8\text{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含基础。 	套	2	2
2.7	违法警告标志	<p>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 $0.75\text{m} \times 1.45\text{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含基础; 	套	2	2
2.8	称重告知标志	<p>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 $0.75\text{m} \times 1.45\text{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含基础。 	套	2	2
2.9	逆行抓拍警告标志	<p>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 $0.45\text{m} \times 1.35\text{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含基础。 	套	2	2

2.10	卸载点提示牌	F 型立杆标志 1. 版面 3m×4m; 2. 材质、型号: 铝合金、3003 型; 3. 标志板厚度: 4mm; 4. 滑动铝槽、角铝采用 2024 铝型材; 5. 立柱: 无缝钢管 $\phi 402*12*8500$ mm; 6. 钢管横梁 $\phi 219*8*4972$ mm; 7.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 外露铁件防锈处理; 8. 含立杆, 标志牌安装; 9. 含 C30 砼基础;	套	2	2
2.11	防撞护栏	SB 级波形梁防撞护栏	米	120	120
三	传输及供电系统				
1.1	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网络汇聚节点带宽	租用运营商 VPN, 3 年, 互联网专用带宽 ≥ 150 Mbps	项	1	1
1.2	供电电缆	工控机至 LED 屏, YJV22-3*10mm ² , 每套 LED 屏需要 250m, 据实计量	米	500	500
1.3	电源线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 RVV3*2.5	米	600	600
1.4	信号控制线	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 RVVP2*1.5	米	500	500
1.5	补光灯控制线	RVVP2*1.0	米	80	80
1.6	接地母线	防雷接地引下线, 每一个检测方向 30 米。	米	60	60
1.7	网线	超五类室外	米	600	600
1.8	8 芯单模光缆	8 芯单模光缆	米	600	600
1.9	光电缆管材	$\Phi 60$ PE 双管敷设, 据实计量	米	500	500
1.10	白色热熔标线	白色热熔标线	平方米	271.8	271.8
1.11	黄色热熔标线	黄色热熔标线	平方米	45.3	45.3
1.12	手井	1140*1140*1370mm	个	10	10
1.13	治超现场工业级数据分流集成模块	2 个百兆光口, 4 个百兆电口, 含光模块	台	6	6
1.14	信号防雷器	信号防雷器	个	16	16
1.15	电源防雷器	电源防雷器	个	32	32
四	公路管理服务平台(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1	应用软件	含配套数据库构建及数据治理、接入			
1.1	全域治超综合管控一体化平台软件	成品软件, 包括门户管理系统、运行监管系统、执法管理系统、货运车辆可视化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综合分析评价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套	1	1

1.2	治超平台多级权限身份核验管理系统	非 OEM、商业、正版软件；不少于 1000 用户许可授权；具备 LDAP 功能；具备多认证方式，包括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等；支持 USB Key 等硬件存储数字证书方式，其内容格式及应用接口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数字证书的相关标准；提供二次开发接口（SDK 或 API），以便于系统集成应用和运维管理；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套	1	1
1.3	消息中间件	具有高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能连续操作，大信息传递和高性能等特点；采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及不可否认性；具备流量控制功能，避免消息传输拥塞；支持消息路由及路由备份功能；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套	1	1
2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2.1	治超平台业务应用承载处理单元	2 颗 16 核 CPU，64G 内存，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处理器：配置 1 颗 C86 架构 HYGON 5435 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频率≥2.8GHz，TDP ≥135W，末级缓存容量≥32MB，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5200 MHz； ★生产厂商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智能管理系统软件、BMC&背板管理软件和 BIOS 升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并提供软著证明； ★所投设备符合国家级 GB/T 9813.3-2017、GB/T 5080.7-1986 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35 万小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台	2	2
2.2	数据库服务器	2 颗 16 核 CPU、64G 内存，一主一备，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处理器：配置 1 颗 C86 架构 HYGON 5435 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频率≥2.8GHz，TDP ≥135W，末级缓存容量≥32MB，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5200 MHz； ★生产厂商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智能管理系统软件、BMC&背板管理软件和 BIOS 升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并提供软著证明； ★所投设备符合国家级 GB/T 9813.3-2017、GB/T 5080.7-1986 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35 万小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台	2	2

2.3	分布式存储	<p>对象存储，82T 容量</p> <p>★配置 4 个 2.5Gb 网口、1 个 IPMI 管理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1 个 RS-232 串口、4 个 PCI-E 3.0 插槽、24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采用可热插拔 1+1 AC220V 冗余电源供电；（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机箱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前面板抽拉标签卡；（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支持视图转换，可对资源池内的视频按照指定时间间隔抽帧存为图片；支持精确视频缩略图，支持定位到单 GOP 内指定帧进行图片抽取；支持缩略图预览和下载，支持对视频文件生成视频封面；（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支持进行图片处理的图片格式包括 jpg, jpeg, bmp, png 等。（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台	1	1
2.4	平台网络汇聚点传输带宽	网络带宽≥363Mbps	项	1	1
3	系统对接				
3.1	平台对接	实现与上级平台以及市大数据局平台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部级治超系统、全市地理信息平台、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三级监管体系（一中心、四平台）、公安交管系统、工商系统	项	1	1
4	网络安全设备				
4.1	治超专网核心数据调度集成模块	<p>≥4 端口 1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24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500Gbps，包转发率≥200Mpps，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支持 IPv4 路由≥12K 条；IPv6 路由≥4K 条。（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套	1	1
4.2	治超专网外网安全接入网关模块	≥6 端口千兆多模块（配置 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包转发率≥6000Mpps，支持静态路由、通用的动态路由协议	套	1	1

4.3	治超专网边界入侵防护隔离组件	<p>1. 标准 1U 硬件平台, 含 2*GE 电管理口, 4*GE 电业务口 (含 2 组硬件 BYPASS 模块), 硬:2T, 1*RJ45 串口, 单电源。保护站点: 无限制</p> <p>2. 网络吞吐量:1Gbps, 软件维保服务三年, 病毒库升级服务三年, 漏洞库升级服务三年</p> <p>3. 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模式部署, 支持链路聚合</p> <p>4. 内置 SSL 硬件加速卡, 实现对 HTTPS 的加解密, 提供设备对 HTTPS 的处理性能</p> <p>5.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环境中存在的 Web 业务系统, 记录服务器的 IP、Port、域名等信息。</p> <p>6. 支持源地址识别, 部署在 SSL 网关后面, 能够解析到真实的访问者 IP, 并能对真实的 IP 进行防护和阻断。</p> <p>7. 内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社保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数据, 对服务器返回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通过星号进行隐藏, 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p> <p>8. 支持禁止防敏感词发布, 防止提交政治敏感、违反法规相关的言论信息, 保障网站的内容健康呈现</p> <p>9. 虚拟补丁, 支持 Appscan 扫描结果导入</p> <p>10. WAF 支持与 APT 产品联动实现对未知威胁的感知拦截</p> <p>11. WAF 与云端高防中心联动, 通过 WAF 一键开启防护, 实现 3-7 的 DDOS 安全防护, 可提供 1T 的抗 D 能力</p>	台	1	1
4.4	治超网络异常行为动态预警分析组件	<p>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4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插槽, 最大网络吞吐量≥8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p>	台	1	1
4.5	治超平台全链路操作日志溯源审计系统	<p>标准机架式设备; 千兆电口≥6 个; 存储空间≥1TB;</p> <p>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 (eps) 最大性能: ≥1200;</p> <p>日志解码能力: 能够通过解码工具, 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 支持的解码格式包括 base64、Unicode、GBK HEX、UIF-8;</p> <p>统自动过滤能力: 自动过滤无用日志, 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 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p> <p>统计分析: 支持自定义、多维度统计分析场景, 支持统计分析的下钻与上卷, 事件实时统计, 查看统计结果时快速返回, 统计结果以饼图、柱图等形式展示, 可导出统计结果报表;</p> <p>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p>	台	1	1
4.6	互联网 VPN 宽带	互联网 VPN 带宽≥150Mbps, 包含 3 年费用	项	1	1

4.7	治超源数据协议转换适配网关	<p>1. 标准 1U 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内置交流单电源，硬盘≥500GB HDD，10*GE 电口，2*Combo 口；支持千兆接口总数≥12 个，配置 3 年 IPS，AV，URL、特性库升级授权</p> <p>2. 采用多核网络专用架构，使用 64 位 MIPS 多核处理器，非 X86 多核架构或 ASIC 架构</p> <p>3. 设备最大吞吐量≥2 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5 万，IPSec VPN 隧道数≥1024，SSL VPN 接入数≥400</p> <p>4. 支持网关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虚拟网线工作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p> <p>5. 支持 4G USB 插卡接入，实现 4G 连接，与有线链路之间互为备份。并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p> <p>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的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 NAT、NAT44、NAT66、NAT46、NAT64 等地址转换。</p> <p>7. 支持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p> <p>8. 系统定义超过 8600+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挖矿、Web 序列化、Webshell 等主流防护类型；以及对应 IPS 规则的攻击类型、严重程度、CVE 编号、CNNVD 编号、协议、操作系统、发布年份、漏洞厂商等详细信息。</p> <p>9. 支持非法外联学习和防护特性，可有效保障服务器安全，可定义外联白名单地址和端口；支持通过流量自学习获得服务器合法的外联行为，检测流量中的异常访问流量，实现自动拦截；学习时长可选择 1 小时、12 小时、一天、一周等。</p> <p>10. 支持针对内网进行威胁情报安全分析，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网络安全态势。支持针对资产维度进行数据下钻，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目的地址、威胁类型、威胁信息、威胁风险、命中次数、命中时间等，支持跳转至威胁情报平台，查看详细的威胁情报内容。</p> <p>11. 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p> <p>12. 支持文件缓存，缓存文件形式不限于视频、APP 等；设备智能解析用户流量，针对域名或者文件请求，设备推送文件至终端，帮助用户缓解互联网出口压力，实现文件下载加速的效果。</p>	台	1	1
5	其他配套设施				
5.1	标准机柜	19"标准机柜	套	1	1
5.2	图像工作站	主流知名品牌；≥8 颗 CPU，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1T SSD，含正版操作系统。	套	2	2
五	其他费用（保通保险）				
1.1	保通费	保通费	项	1	1
1.2	保险费	保险费	项	1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相关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安装期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运维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它说明		

注：1、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税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他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税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填报的内容自行增减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技术部分

（依据评审办法中内容逐项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依据评审办法中内容逐项编写，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相关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提供附件中相应声明函 (若不符合不提供此项)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